

《中山市中港化工建材经销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
现状评价》公示表

编号：HCAP-2023-0128（XP）

中山市中港化工建材经销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PJ-(粤)-015

2023年10月16日



中山市中港化工建材经销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黄 陈

技术负责人：曹胜强

评价项目负责人：韩廷亮



中山市中港化工建材经销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 名	资 格 证 书 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韩廷亮	1200000000100030	007178	安全	
项目组成员	韩廷亮	1200000000100030	007178	安全	韩廷亮
	游 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游海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王 斌	S011011000110202000251	041367	自动化	王斌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	何小荣
报告编制人	韩廷亮	1200000000100030	007178	安全	韩廷亮
	游 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游海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谢雄英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600000000301592	030430	机械	韩效栋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曹胜强

2 被评价该公司基本情况

2.1 企业基本情况

中山市中港化工建材经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港公司”或“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9 月 07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82922338F；住所：中山市民众镇沙仔村下围；法定代表人：吴胜群；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销售：水性粘合剂、水性涂料、水性树脂、建筑材料、矿产品；危险化学品经营（剧毒化学品）；生产：水性粘合剂、水性涂料、水性树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港公司持有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粤中危化经字[2021]000001 号，有效期限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 月 7 日，经营方式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和贸易经营，许可范围总共 71 个品种，包括 8 个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品种，具体是：氰化钾（1686）、氰化钠（1688）、氰化锌（1696）、氰化金钾（1698）、氰化亚金钾（1699）、氰化亚铜（1700）、氰化银（1703）、氰化银钾（1704），63 个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品种（贸易经营）。

此次延期换证，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目录”）的要求，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品种（贸易经营）中的磷酰氯（三氯氧磷，1858）为《目录》中“禁止部分”所列危险化学品，氰化钙、氰化镉、氰化汞、溴化汞、乙酸汞、五氧化二钒、氰化铜、氰化镍、氰化汞钾等 9 个品种未列入《目录》“限制和控制部分”的危险化学品，此次延期申请取消《目录》中“禁止部分”的磷酰氯以及未列入《目录》“限制和控制部分”的上述 9 种危险化学品的贸易经营，同时拟增加贸易经营品种：氨基磺酸（25）、氯化镍（1473）和硼酸（1609）；变更后申请经营品种共计 64 个，包括原有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的 8 个品种和 56 个贸易经营品种。

中港公司现有在职员工 16 人，公司设置的职能部门有：仓储部、设备

管理部、后勤保障部和安全生产管理部四个部门。日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由安全生产管理部负责，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 人。

中港公司基本情况见表 2-1。中港公司 2021 年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至今三年来安全生产和主要变化情况见表 2-2。

表 2-1 公司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中山市中港化工建材经销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中山市民众镇沙仔村下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联系电话	13590910033	传 真	0760-88281628		邮政编码	528403				
法定代表人	吴胜群				主要负责人		欧阳华			
从业人员数	16 人				安全管理人员数		1 人			
经营场所	地址	中山市民众镇沙仔村下围								
	产权	☒ 自有 ☐ 租赁			现场是否有危险化学品储存		☐ 是 ☒ 否			
储存场所	地址	中山市民众镇沙仔村下围								
	产权	☒ 自有 ☐ 租赁			总占地面积（平方米）		10000			
	所处区域	☐ 化工集中区 ☒ 非化工集中区								
	贮罐情况	占地面积	0	贮罐总数	0	贮罐总罐容	0			
	库房情况	占地面积	540m ²	库房总数	3 座	库房总库容	240 吨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 是 ☒ 否							
经营种类	☒ 剧毒化学品经营 ☒ 易制爆化学品经营 ☒ 其他危化品经营									
	☐ 汽油加油站 ☐ 成品油批发									
经营方式	☐ 专门从事仓储经营 ☒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贸易经营） ☐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门店经营）									
延期	原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		粤中危化经字[2021]000001 号							
换证	原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 月 7 日							
申请经营危险化学品范围										
经营种类	品名	编号	无储存	储存情况				是否属于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是否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是否属于仓储经营
				贮罐储存		库房储存				
				该品种贮罐数（个）	该品种总储量（m ³ ）	该品种库房面积（m ² ）	该品种总储量（吨）			
剧毒化学	氰化钠	1688	/	/	/	540	86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氰化钾	1686	/	/	/	470	25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9 评价结论

一、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结论

中港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中毒和窒息、触电、机械伤害、车辆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淹溺、受限空间作业事故等，其中，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中毒和窒息。

中港公司贸易经营的高锰酸钾、丙酮、甲基苯、2-丁酮、三氯甲烷、硫酸、盐酸属于易制毒化学品；储存经营的氰化钾、氰化钠、氰化银钾以及贸易经营的液氯、氯化汞、三氧化二砷属于剧毒化学品；贸易经营的高锰酸钾、过氧化氢溶液 [含量>8%]、硝酸、硝酸钠、锌粉、1,2-乙二胺、重铬酸钾、重铬酸钠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的氰化物以及贸易经营的液氨、苯、甲苯-2,4-二异氰酸酯、氢氟酸、氯化汞、液氯、三氧化二砷属于高毒物品；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中没有监控化学品；储存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氰化钾、氰化钠以及贸易经营的液氨、甲醇、液氯、乙醇[无水]属于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中港公司此次延期申请经营危险化学品不属于《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试行）的通知》中“禁止部分”所列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均列入《目录》“限制和控制部分”的危险化学品。

中港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及采用的工艺、设备不属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的产品和工艺设备。

中港公司没有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储存经营的氰化钠以及贸易经营的液氯、甲苯-2,4-二异氰酸酯、苯、甲苯、甲醇、乙酸乙酯、三氯甲烷、氢氟酸、液氨和二氧化硫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该公司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自然环境对中港公司的影响主要是地震、雷击、高温、台风、暴雨等。

中港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过程不涉及特种设备。

中港公司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与中港公司之间的相互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中港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18265-2019）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报告从证照文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组织、从业人员要求、危险化学品仓库安全技术要求、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要求等六个单元编制安全检查表，对中港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进行安全检查评价。检查结果基本符合要求，对存在的不合格项，该公司已进行了整改，整改后符合要求。

三、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的通知》（粤安监〔2016〕121号）的要求，对中港公司各甲类仓库固有危险程度进行分析，结论是该公司甲类仓库1、甲类仓库2、甲类仓库3的固有危险程度计算值均为14，属于中危险度，黄色等级。

四、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2019）中第4章的确认流程可知，中港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为《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规定的防火间距。由报告2.2节分析可知，中港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五、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转发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安监管三〔2018〕9号）、《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2018〕19号）的规定，对该公司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结果是该公司安全风险等级为蓝色风险。

六、中港公司设置了安全管理组织机构、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管理工作，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均持证上岗；已制定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已针对存在的岗位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

综合评价结论：中山市中港化工建材经销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安

全现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其经营许可条件满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经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改）的要求，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的条件。



评价项目负责人现场勘察照片

